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人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308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308	28,308	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人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08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0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72,6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18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0,925	-28,308	3,172,6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00,559	—	510,000,559
股份合计	513,201,484	-28,308	513,173,17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川仪股份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信息披露、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没有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2,17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邓湘湘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陈美川、董事熊胜辉、董事张广富、独立董事关天鹏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乔文健、常务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姚泽、副总裁邓湘湘列席会议;副总裁强卫、财务负责人陈美川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78,150	94.0161	30,002,592	3.5625	20,391,520	2.421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350,923	56.3825	353,459,138	42.1909	11,951,260	1.4266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628,498	43.1661	378,490,126	45.1788	97,642,697	11.65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91,291,642	88.5906	30,002,592	6.7927	20,391,520	4.6167
2	《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1,592,850	59.8234	163,730,703	37.4434	11,951,260	2.7331
3	《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1,900,063	39.3117	167,766,953	38.3665	97,607,797	22.3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2025年9月12日,单独持有公司8.02%股份的股东吴启权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2025年9月13日,单独持有公司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详见《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与议案3《关于选举卫舸琪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互斥议案,共有4,410,941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前述股份对该两个议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经统计,议案3未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2025年9月16日,持有公司12.98%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共有7名股东授权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投票权,该7名授权股东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小丽、李艾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5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博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板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板50指数A	博时创业板5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3968	0239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3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9月25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0.01港币/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9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01元/股

● 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96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36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3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0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1,461,064×0.05)÷512,599,264≈0.049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1-0.0499)÷(1+0)≈23.96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73,623股至8,347,2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至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启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01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

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职能配置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增设项目工程部和战略规划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分派方案,并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138,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2,599,26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38,200股后的股份511,461,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73,053.2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1,461,064×0.05)÷512,599,264≈0.0499元/股。

综上,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9)÷(1+0)=(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